

原住民族委員會 函

地址：24220新北市新莊區中平路439號北棟15F

聯絡人：專員黃銘廷

聯絡電話：02-89953116

傳真電話：02-85211593

電子郵件：joseph67@apc.gov.tw

受文者：教育部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1月17日

發文字號：原民教字第1110000381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主旨 (111I00P000567_1110000381_111D2000966-01.pdf)

主旨：檢送本會111年獎勵原住民族語言發展實施計畫1份，請踴躍推薦或自薦參獎，並轉知所轄機關、學校或團體廣為宣傳鼓勵申請薦送參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本案獎勵獎項計12項，原住民族語言幼兒、原住民族語言保母、原住民族語言教保員、原住民族語言師徒制傳習師、原住民族語言推廣人員、原住民族語言推動組織等6獎項依所屬專案計畫辦理評選，其餘以下獎項請於111年2月8日(星期二)前向本會提出申請：

(一)終身貢獻獎。

(二)原住民族語言傳承獎：原住民族語言家庭。

(三)原住民族語言推廣獎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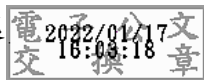
- 1、原住民族語老師。
- 2、推動族語公務人員。
- 3、推動族語機關。
- 4、推動族語團體獎。



二、推薦或自薦資料請備函掛號寄送至：24922新北市新莊區中
平路439號北棟16樓原住民族委員會教育文化處收(封面請
註明「獎勵原住民族語言發展實施計畫」)。

正本：行政院各部會行處署、各縣市政府原住民行政單位(含各直轄市及離島)、各縣
市政府(教育單位)、原住民族地區五十五個鄉鎮市區公所、原住民族16族語言推
動組織、財團法人原住民族語言研究發展基金會

副本：本會教育文化處



裝

訂

線